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新增2台回火炉、1台气动抛丸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8年03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 2 台回火炉、1 台气动抛丸机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鲁统勇	联系人	鲁统勇		
通讯地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 80m				
联系电话	13365398866	传真	/	邮政编码	276615
建设地点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 80m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70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 年 0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 80m, 主要经营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原有厂区内已有 2 个项目, 分别为: “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 (变更报告)”。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临环函[2011]600 号), 该项目于 2013 年建成投产, 产能为加工 12000 吨铸件。

因土地手续问题和市场原因, 企业 2016 年 4 月进行变更, 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 (变更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 (临港环审[2016]14 号)。2017 年 10 月 15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 (变更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竣工验收批复 (临港环验[2017]17 号), 产能变更为加工 2000 吨铸件、1000 吨钢机架。

随着原有项目生产进行, 在机加工过程发现工件容易开裂、弯曲变形, 成为制约产能的因素, 在此背景下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原有车间新增 2 台回

火炉、1 台气动抛丸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详细了解与收集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2013）168 号），其中未对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该项目建设符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政策。

3、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无新增土地利用面积，且原有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符合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新增 2 台回火炉、1 台气动抛丸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 80m（原有车间内）。厂区西、南、北侧均为空地，东侧为道路。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无新增土地利用面积。厂区主要设置 2 座生产车间，在厂区东、西侧各设置 1 个出入口。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东南

风，项目人员办公区域不在搅拌站的下风向，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对其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局紧凑；人货流动通畅，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2。

6、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生态红线规划（2016-2020年）》（见附图3），莒南县生态红线区为蛟山-石柱岭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洙溪河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城山-英雄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马鬃山-天佛山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苍马山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蛟山-石柱岭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为莒南县东北部S342以北；洙溪河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为S342向东北延伸方向以北；城山-英雄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莒南县东北部，城山、英雄山以及周边公益林；马鬃山-天佛山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莒南县北部，南至S342，马鬃山、千佛山及周边公益林；苍马山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莒南县南部和临沭县东北部，北至洙溪河，西到沂沭河以东，东到莒南县和临沭县界。本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80m，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

7、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①与鲁环函[2012]263号文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规定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审批要求，不属于区域、流域和企业限批的区域，满足南水北调流域的有关要求，不属于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满足鲁环函[2012]263号要求。该项目的符合性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与鲁环函 2012[263]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基本原则	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立项和环评审批程序规定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
（二）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相协调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临港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建设项目环评必须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包含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四）建设项目审批的限制性要求	选项
1、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一	是□ 否√

律不批；坚决杜绝已被淘汰的项目以所谓技术改造、拉动内需为名义上项目。	
2、对于污染物排放量大，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项目，其环评文件必须在产业规划环评通过后方可进行环评审查工作，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是□ 否√
3、对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没有完成减排任务的企业的建设项目、没有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	是□ 否√
4、对于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改建、迁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其他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建设项目要从严把握。	是□ 否√
结论：拟建项目不在省环保厅审批的限制性要求的范围内。	
(五) 区域、流域和企业限批要求	选项
1、区域限批或从严审批。对毗邻居民区的化工等有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要限批；城市规划区内、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之外，对有污染的新上建设项目要限批；对不认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有较多未批先建项目、有较多不达标排放的区域内污水没有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的园区要从严审批；县(市、区)辖区内一年内出现 3 次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6 个月内对该县(市、区)新上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空气质量连续 3 个月排在最差的前 3 个点位且没有改善的，对其所在的县(市、区)的涉及废气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对污染严重、防治不力的设区市或县(市、区)实行从严审批。	是□ 否√
2、流域限批或从严审批。全省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环保厅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河流两侧 5 公里之内对有污水排放的项目要实行流域从严审批。流域水环境质量连续 3 个月超标倍数排在前 3 名的断面、超过达标边缘的河流断面，对其负有责任的县(市、区)的涉及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从严审批。	是□ 否√
3、企业从严审批。企业出现 1 次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且限期整改未完成的，或已批项目未按规定时限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验收未予通过的，对该企业的新上项目实行从严审批；企业一年内出现 2 次及以上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存在信访案件未能及时解决的，一年内对该企业的新上项目实行从严审批。	是□ 否√
(六) 南水北调流域的有关要求	选项
1、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外延 15 公里之内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15 公里之外有污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应通过“治、用、保”实现区域污水资源化并做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	是□ 否√
2、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涉及重金属排放、危险化学品等对水源地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批。	是□ 否√
3、沿线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污染严重的项目。	是□ 否√
4、南水北调流域其行政辖区内的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未达到省环保厅确定的年度改善目标的，对增加废水排放及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上项目一律不批。	是□ 否√
结论：所建项目符合南水北调流域的有关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即《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	

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号文)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项目名称：新增2台回火炉、1台气动抛丸机项目

2、项目建设性质：技改

3、建设地点：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新增2台回火炉、1台气动抛丸机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80m，地理位置见附图1。

4、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生产车间内(无新增用地)安装2台回火炉、1台气动抛丸机。

四、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原有2#生产车间内安装2台回火炉、1台气动抛丸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2000吨铸件、1000吨钢机架等工件回火处理和抛丸处理。

本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

表2 本工程项目组成

类别	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回火炉	2台，回火炉由3部分组成，分别为回火炉、冷却室和二维推车。用于工件回火处理。	新增
	气动抛丸机	1台，使用金刚砂进行抛丸。用于工件抛丸处理。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不需新增员工，项目无新增用水	/
	排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	/
	供电	由壮岗镇供电所供给，新增用电量为10万kW·h	依托原有
	供热	设备加热使用电加热。	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设备密闭运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员工，项目无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废机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处理	零排放

2、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表3。

表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金刚砂	t/a	1	市场外购，汽运

二	动力消耗			
1	电	万 kWh/a	10	壮岗镇供电所

金刚砂：又名碳化硅，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通过电阻炉高温冶炼而成。碳化硅在大自然也存在罕见的矿物。在当代 C、N、B 等非氧化物高技术耐火原料中，碳化硅为应用最广泛、最经济的一种，可以称为金钢砂或耐火砂。目前中国工业生产的碳化硅分为黑色碳化硅和绿色碳化硅两种，均为六方晶体，比重为 3.20~3.25，显微硬度为 2840~3320kg/mm²。

3、主要设备

表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回火炉	2	台	电加热
2	气动抛丸机	1	台	使用金刚砂
3	空压机	2	套	/

五、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项目只需将工件放入回火炉和抛丸机，企业不单独设立岗位，由其他岗位员工兼职完成，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年工作 330 天，1 班次，每班 8 小时。

六、公用工程

1、供热

设备用热为电加热。

2、供电

用电量 10 万 kW·h，由壮岗镇供电所提供

3、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不需新增员工，项目无新增用水。

4、排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新增 2 台回火炉、1 台气动抛丸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 80m，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在原有 2#生产车间内安装 2 台回火炉、1 台气动抛丸机。

原有厂区内已有 2 个项目，分别为：“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变更报告）”。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临环函[2011]600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建成投产，产能为加工 12000 吨铸件。

因土地手续问题和市场原因，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临环函[2011]600 号）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企业 2016 年 4 月进行变更，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变更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临港环审[2016]14 号）。2017 年 10 月 15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了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变更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竣工验收批复（临港环验[2017]17 号），产能变更为加工 2000 吨铸件、1000 吨钢机架。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见表 6。

表 6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投产时间	环保验收文号
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函[2011]600 号	2013 年	实际与批复相差很大，进行变更
年加工 12000 吨铸件项目变更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临港环审[2016]14 号	2016 年 4 月	临港环验[2017]17 号

企业原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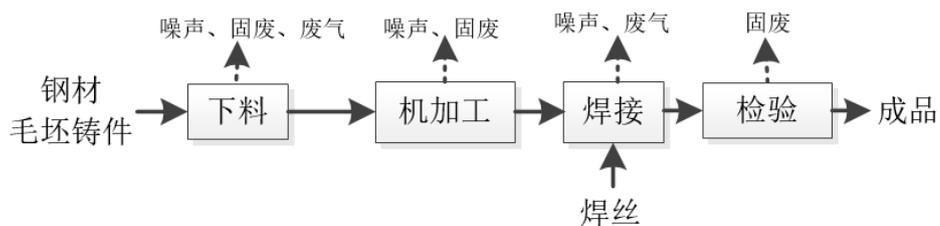


图 1 企业原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

况如下：

1、废气

企业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并加强车间通风，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4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中周界外最高浓度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田堆肥，不外排。

3、噪声

企业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磨床、加工中心、切割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 $54.0\text{--}56.4\text{ 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6\text{--}47.3\text{ 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企业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和不合格产品，费焊丝等一般固废；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和不合格产品，费焊丝等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34.5t/a ，废焊丝产生量为 0.5t/a ，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26719-2001，2013 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26717-2001，2013 年修订）的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 80m，项目区域地形平坦，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02'46.14"，北纬 35°04'34.79"。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位于东经 118°11'-119°11'，北纬 35°06'-35°24'，坐落在山东省东南部，地处莒南县东部，东靠日照市岚山区，依黄海距岚山港最近处仅 4km；南与江苏省连云港市接壤，处于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核心位置，是鲁南苏北沿海港口的重要腹地；西与莒南县坊前镇、洙边镇接壤；北与临沂市莒南县文疃镇毗邻。

2、地形、地貌、地质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跨胶南地体和沂沭断裂带。亚洲东部著名的郯（城）庐（江）巨型断裂带呈北北东向通过县境西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属鲁东南丘陵区，为胶南隆起的一部分。

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条件优越，峻山秀水，景色优美。地势地貌为山地和丘陵两大类型，山地占总面积的 32%，北高南低，丘陵占总面积 47.4%。境内平均海拔高度 75m，最高点 560m，最低点 16m。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所处地貌为鲁东南丘陵区，无断层及破碎带等地质构造，场地处于相对稳定地块内。该区地层连续性好，其层序稳定，场地地形平坦，基岩埋藏较浅，能够较好的满足开发区今后的长期发展需求。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属于华北板块、胶南造山带胶南—威海隆起、胶南凸起，郯（城）庐（江）巨型断裂带呈北北东向通过县境西部，地跨胶南凸起地块和沂沭断裂带，沂沭断裂带最东侧的分支断裂昌邑--大店断裂，将县境地分为两部分：断裂带以东为“胶南凸起”，它是扬子板块和华北板块的碰撞带，基底结晶岩系为元古界胶南群；断裂以西为“沂沭断裂带”。因受胶南凸起和沂沭断裂带这两个地质构造单元影响，境内形成了东西向和北北东向地质构造。

3、水文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处于滨海流域，河流众多。主要河流有 2 条，即绣针河和龙王河，均为源短流急，暴涨暴落的季节性河流，区内河流流域分为两大流域，绣针河

流域和龙王河流域，其中绣针河流域面积 247km²，龙王河流域面积 117km²。

龙王河：发源于莒南县柳沟石河峪村北，流入江苏省朱蓬口入海，在临沂市内长 47.5km，流域面积 423km²，该流域山高岭陡，沟壑交错支流繁多，为季节性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 1.41 亿 m³，枯水年径流量 3951 万 m³。

绣针河：发源于朱芦镇三皇山东坡，上游流入大山水库，干流于山东日照安东卫入海，区内全长 32km，流域面积 247km²，为季节性河流，枯水期断流，多年平均径流量 8462 万 m³。

4、气象

该区属暖温带季风区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大陆度 61.1%。气候总特征是：春季温暖，干燥多风；夏季湿热，雨量充沛；秋季凉爽，昼夜温差大；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常年最热月为 7 月和 8 月，平均气温为 25.5℃，年际变动在 28.2-23.3℃之间，极端最高气温为 38.9℃(1988 年 7 月 8 日)；常年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为-1.9℃，年际变动在-4.6-0.3℃之间。极端最低气温为-19.2℃(1969 年 2 月 5 日)。当地有“冷在三九，热在中伏”之谚。降水量的地区分布历年降水量分布中间少，东西多，由东西部向中间递减。多年平均降水最多的地区为东部朱芦一带(898mm)，最少为北部陡山一带(773.9mm)。各月平均日照时数以 5、6 月份最多，分别为 244.1h 和 222.0h。最少是 2 月和 7 月，分别为 173.7h 和 181.4h。

5、土壤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为棕壤土。土地表层分布有人工耕土层，深层土壤属潮褐色土亚类，以褐土化过程为主，潮土化次之，耕层以壤土、粘土为主。交换性盐基总量 10-30mg 当量/100g，有机质在 0.8-3.7%之间，土壤肥力不强。由于人为的土地开发，当地的自然植被绝大部分已消失殆尽，现存的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

6、自然资源

(1) 水资源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拥有 48 座中小型水库，总库容 6700 万立方，年供水 4600 万立方。

(2) 生物资源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属于温暖带夏绿林带。这里生长的植物绝大部分为中生或早中生类型。常见的乔木是针叶林、落叶阔叶林两个植被类型。迄今，境内已无原生植被，现有植被以农作物为主，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66%，其余多为次生稀疏乔木、灌木

丛和草本植物群落，林木覆盖率为 21.3%。农业生物资源较为丰富。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木、畜禽、水生生物及药材等有经济价值的生物资源 600 余种，其中栽培的林木 13 种，农作物 66 种，药用动植物 464 种，水生物种 35 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植被较少，本项目区域内的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植被，如小麦、棉花等农作物、苹果、梨、桃等林果作物和绿化带等，包括景观树木、道路绿化、河堤防护林绿化等。该地区野生动物和水生生物有野兔、老鼠、蛇、鱼、虾等，无国家保护品种。

(3) 矿产和旅游资源

有金、铁、石英石、花岗岩、金红石、云母石等十多个品种，其中铁矿石储量近千万吨，金红石储量 7000 万吨，居山东省第一位，品位 93%。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有抗倭民族英雄—孙镗纪念馆、世界最大石铁类陨石-铁牛陨石、孙膑洞等；上世纪五十年代，毛泽东主席曾对厉家寨村做出“愚公移山，改造中国，厉家寨是一个好例”的光辉批示；境内彩沟、云蒙山等自然景观风光秀美，茶叶、大樱桃等观光农业发展较好。

7、水源地分布情况：

根据最新的《临沂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报批稿），划定 19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 5 个湖库型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1 个河流型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 13 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具体如下：

- (1)岸堤水库（临沂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2)张庄水库（蒙阴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3)黄土山水库（蒙阴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4)石泉湖水库（莒南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5)凌山头水库（临沭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6)温凉河（费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7)郯城县水务公司第一水厂（郯城县饮用水水源地）；
- (8)郯城县水务公司第二水厂（郯城县饮用水水源地）；
- (9)郯城县水务公司第三水厂（郯城县饮用水水源地）；
- (10)苍山县自来水公司西水厂（苍山县饮用水水源地）；
- (11)苍山县自来水公司东苑水厂（苍山县饮用水水源地）；
- (12)沂水县第一万吨水厂（沂水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3)沂水县虹吸井群（沂水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4)沂南县南寨水厂（沂南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5)沂南县东明生水厂（沂南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6)蒙阴县东汶河南岸深水井（蒙阴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7)蒙阴县东汶河北岸水井（蒙阴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8)费县城区深水井（费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 (19)沂南县黄埠取水井（临沂市城区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本工程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该区域未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质量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16年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7。

表7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mu\text{g}/\text{m}^3$ ）

项目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环境空气	20	60	30	40	108	70	64	35

由上表可知，区域内SO₂、NO₂年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处区域内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IV类水体，区域现状数据统计见下表8。

表8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mg/L

点位名称	断面名称	COD	NH ₃ -N
绣针河	清泉林	17.38	0.848
龙王河	富民桥	20.14	1.24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0	1.5

由上表可见，临港经济开发区龙王河富民桥监测断面、绣针河清泉林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功能为III类，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

根据临沂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价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评价区内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4.4dB(A)（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

5、生态环境描述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项目周围敏感目标见附图 5。

表 9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口规模 (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壮岗卫生院	NW	700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临港三中	NW	460	500	
	壮岗镇驻地	W	300	1200	
	壮岗东村	SW	80	1000	
	壮岗西村	SW	470	2000	
	壮岗前村	SW	740	600	
	西北坡村	SE	760	400	
	东坡村	SE	920	200	
地表水	龙王河	S	1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壮岗东村	SW	80	1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 功能区标准

项目周围 1 公里内无自然保护区、重要人文遗址和名胜古迹。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表 10。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二氧化氮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详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DO	氨氮
标准值	6~9	≤30	≤6	≥3	≤1.5
项目	总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LAS	石油类
标准值	≤1.5	≤0.3	≤10	≤0.3	≤0.5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详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单位: mg/L(除 pH 外)

水质参数	标准值	水质参数	标准值
pH	6.5~8.5	氟化物	1.0
总硬度	450	硫酸盐	250
高锰酸盐指数	3.0	总大肠菌群 (个/升)	3
硝酸盐氮	20	亚硝酸盐氮	0.02
氨氮	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3

4、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详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环境
质量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02802-2013)</p> <p>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第四时段) 一般控制区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粉尘</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20	/	/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2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2、噪声排放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p>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26719-2001, 2013 修改单) 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26717-2001, 2013 年修订) 的要求。</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在原有 2#生产车间内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一）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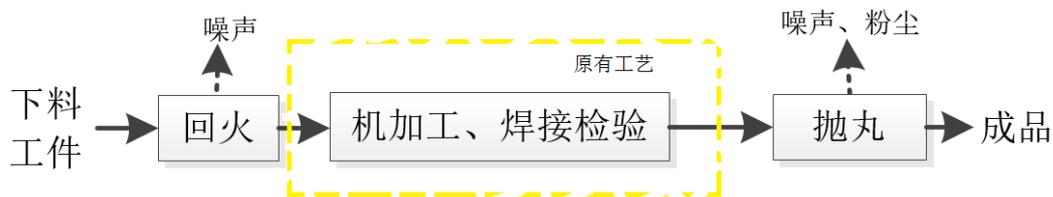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回火：

企业将原有项目下料的工件放入回火炉，使用电加热升温至 500-650℃，保持温度 2-3 小时，消除工件的残留应力，防止变形和开裂，得到强度、塑性和韧性都较好的综合力学性能的工件。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外购的原料材料，主要为钢板和毛坯铸件，材料表层清洁无油，故回火过程中，只产生热空气，无废气产生。本工序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2、抛丸

回火后的工件经原有工程机加工、焊接、检验等工序后，放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项目采用气动抛丸机，采用金刚砂喷砂抛丸。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抛丸机运行噪声、抛丸粉尘。

3、抛丸得到成品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

2、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无新增员工，项目无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回火炉、气动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抛丸机	粉尘	2500mg/m ³ , 6.0t/a	7.5mg/m ³ , 0.018t/a
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	粉尘	5.982t/a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1t/a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回火炉、气动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 (A) 之间。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 80m，属于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在原有 2#生产车间内安装 2 台回火炉、1 台气动抛丸机，无新增土地利用面积。根据现场勘察，厂区地面已经硬化，项目周围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相对整个评价区域来说，项目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在原有 2#生产车间内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本项目抛丸机在抛丸过程，因金刚砂损耗，以及击打工件表面，氧化皮脱落等产生的粉尘。项目有 1 台抛丸机，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抛丸产生的粉尘经风机管道抽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除尘效率 99.7%），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抛丸机产生的粉尘浓度约为 2500mg/m³，则项目产生抛丸废气量为 480 万 m³，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浓度为 7.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02802-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20mg/m³）。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回火炉、气动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其主要噪声源、实施降噪措施后的噪声情况如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座)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回火炉	2	70~75	减震、隔声	55
2	气动抛丸机	1	80~85	减震、隔声	65
3	空压机	1	80~85	减震、隔声	65
4	风机	1	75~80	减震、隔声	60

在购买设备时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振垫、设置声屏障，在采取以上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5.982t/a，主要为铁的氧化物、金刚砂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外卖处理；

(2) 设备维修会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废机油的处置措施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保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存在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且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厂界无超标点，故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存在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原有项目 2#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故本项目仍以 2#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新增 2 台回火炉、1 台气动抛丸机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为金刚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到危险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环境危险性为生产设备超负荷运行时或电气短路，而导致的火灾。

2) 风险评价等级和范围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J169-2004):“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位。”

本项目为新增 2 台回火炉、1 台气动抛丸机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为金刚砂,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风险物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3) 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

①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小组,规定应急状态联络通讯方式,一旦出现事故,及时做出反应,避免事故扩大化。制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训练单位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②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0187)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③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质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同时,在电气操作现场应配置经检验合格的电气安全防护用品,操作实行监护制度,以防发生人身电气安全事故。

④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⑤在发生火灾的事故状态下,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按《建筑物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规定,分别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及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界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界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⑥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原料和产品;车间内堆放的原料量要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产品要及时运走。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⑦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⑧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4)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事故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计划区的危险目标的确定及分布、应急保护目标、应急组织、应急撤离、应急设施、通讯、应急处置、应急监测等方面。

①应急计划区

该项目危险目标为生产车间。

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a、设立急救指挥部，由总经理及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b、地区应急组织

一旦发生特大规模火灾事故，应及时和当地有关应急救援部门及时联系，迅速报告，请求当地社会救援中心或人防办组织救援。

③应急保护目标

根据发生事故大小，确立应急保护目标，厂区及相邻企业办公区、周围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都应为应急保护目标。

④应急报警

当发生突发泄露、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除了积极组织自救外，必须及时通过固定电话、手机等将事故向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

⑤应急处置预案

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迅速组织应急救援队，救援队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做好疏散、泄露物的收容、清除工作。

⑥应急撤离

根据事故情况，建立警戒区域，并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处理无关人员撤离。

⑦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各车间配备消火栓、干粉灭火器。消防废水或泄露的液体物料应及时利用围堰/车间裙角、导流沟等收集。收集后的消防废水/泄露物料根据成分或排入污水管网，或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应急医疗救护组织

应急医疗救护组织包括厂内医疗救护组织和社会医疗机构。负责事故现场、厂

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⑨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⑩人员培训与演练

定期组织救援培训与演练，各队按专业分工每年训练两次，提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对全厂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常识教育。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好风险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涉及物质基本不会造成大气环境风险和水环境风险，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气	抛丸粉尘	密闭运行，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2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		8.0
3	合计	/		10

8、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t/a)

污染项目		技改前排放量	以老带新	技改部分排放量	技改后总排放量	增减情况	
废气	下料工序	烟尘	0.019	0	0	0.019	0
	焊接工序	烟尘	0.013	0	0	0.013	0
	抛丸工序	粉尘	0	0	0.018	0.018	+0.018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0	0	0	0.	0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下脚料、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	0	0	0	0	0

		废焊丝	0	0	0	0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切削液	0	0	0	0	0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0	0	0	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抛丸	粉尘	密闭运行，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	/	/	/
固体 废物	除尘器	粉尘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资源化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外运处理	无害化
噪声	<p>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选购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振垫、设置声屏障，同时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在采取以上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建成后，加强绿化，通过种植木本植物，绿化草坪，减小了地面因大面积硬化带来产生的影响，同时不断地使项目周围环境美化、亮化、净化，对该区域生态环境也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p>				

结论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市沃达机械有限公司新增 2 台回火炉、1 台气动抛丸机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 80m，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在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无新增土地利用面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生产车间内安装 2 台回火炉、1 台气动抛丸机。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增 2 台回火炉、1 台气动抛丸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符合临沂市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

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 80m。所在区域地势干燥，周边交通便利；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无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项目选址合理。

4、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壮岗东村东北 80m。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5、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抛丸粉尘，抛丸产生的粉尘经风机管道抽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抛丸废气量为 480 万 m³，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浓度为 7.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02802-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

制区要求 (20mg/m³)。

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声环境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回火炉、气动抛丸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 (A) 之间，经合理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机械设备使用和维修过程产生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外卖处理；设备维修会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9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 的要求，废机油的处置措施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修改单)，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有效的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下表 18。

表 18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水治理	/	/
3	地下水	/	/
4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废机油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方式符合《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2671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26717-2001, 2013 年修行)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并做好地面和四周墙壁的防渗措施。
5	噪声	/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卫生防护	/	项目 2#生产车间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7	风险	/	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后，项目潜在风险概率非常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8	环境监测	/	规范危废暂存区建设和排气筒建设，建设永久采样平台和采样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9	其他	/	(1)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4 厂区周围四至及现状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土地协议

附件 3 营业执照等其他环评相关附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